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1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游淯婷

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所載系爭本票並未載發票地，請依本票影本之記載內容重新提出記載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內容之受理案件證明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